

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委員默

記錄：蔡孟樺

出(列)席人員：王委員幼玲、李委員念祖、吳委員景芳、韋委員薇、黃委員俊杰、蔡委員麗玲（委員以姓名筆劃序列）、彭司長坤業、林副司長嘉慧、王科長晶英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法制司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召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，及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16(ii)、17、18、19、29 及 55 點有關人權教育及訓練等相關事宜，建請討論。

發言要旨：（按委員姓名筆劃序列）

王委員幼玲：

一、因人權核心價值尚未深根於公務體系，教育訓練之推廣，仍需要外部監督。

二、相關教育訓練對象依機關別可區分為對內部同仁及對外部民眾；依身分別可大致區分為公務人員、一般民眾及學生。對於不同對象應分別編纂不同的教材及規劃不同的訓練內容，如對於政府部門可規劃初階與進階訓練課程，並適時建立評鑑制度；對社會大眾可透過傳播媒體

等多元化方式廣為教育。

- 三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規範之權利類型易被忽視，在本次結論性意見中被提及者亦不多見，是以規劃相關教育訓練時，宜特別關注該公約之宣導。

李委員念祖：

- 一、本教育訓練小組之組織、任務及運作等事宜建請釐清。
- 二、教育訓練小組討論之內容，應區分為一般性與特定性之議題。有關一般性議題應討論政府機關如何落實機關內之人權教育，特別是教育部應規劃如何落實人權教育於各級教育體系；另特定性議題(例如何消除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之歧視)則需討論並回應結論性意見及民間團體提出之建議。
- 三、建議蒐集政府部門專責辦理教育或訓練之機關(構)名冊，俾建立教育訓練資源圖像。
- 四、建議將人權公約納入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等國家考試之範疇，以有效推動人權教育。

吳委員景芳：

- 一、有關本教育訓練小組運作前，宜先確認參加之成員。
- 二、另有關青少年及兒童之人權教育、宣導，亦須關注。

韋委員薇：

- 一、有關本教育訓練小組運作前，宜先確認本小組之任務、參加之成員及召集人。
- 二、有關公務人員之人權教育應由上(含中、高階主管)而下

推展，方能影響決策；另如何辦理學生、民眾、特定(弱勢)對象及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之人權教育，亦應關注；至於宣導管道可結合各部會或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推廣人權教育。

三、推動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兩人權公約，可設置獎懲制度。

黃委員默：

一、人權教材之編纂可參考聯合國之相關資料及結論性意見。

二、建議本教育訓練小組由 7 至 9 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，內含該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名；相關成員名單建請提會(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議)討論。

三、建議與法官學院(司法院)、司法官學院(法務部)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(人事行政總處)等專責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訓練之機關，進行會談。

四、建議規劃 1 至 2 個地方政府機關作為推動地方政府人權教育之示範機關，俾強化地方政府機關之人權教育。

黃委員俊杰：

一、為編纂所屬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，法務部籌組人權教材編纂指導小組，統籌有關人權教材之編纂、審查及出版等事宜，該部做法可作為各部會編纂人權教材的示範機關；日後若其他部會，仿效法務部之作法組成編纂指導小組編纂教材時，希各位委員也能適時參與，協助指導。

二、有關人權教育訓練之對象，可區分為公務人員及一般民

眾，公務人員部分可再細分為初任公務人員與在職公務人員，此部分之教育訓練工作宜由各部會加強辦理；至於一般民眾部分可再細分為學生及弱勢族群，此部分之教育訓練工作宜由法務部、教育部及文化部加強辦理。

- 三、現行考試院未全面將兩人權公約納入各種國家考試中，宜建議考試院研議。
- 四、建議通案規劃全國公務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事宜（方案），以回應下次之國際審查。
- 五、建請公共電視台提供時段製播有關人權議題之節目，必要時可請各部會協助提供案例，以增加宣導管道。

蔡委員麗玲：

- 一、建議對公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時，仿效性別主流化界定「業務中的性別議題」之方式，推動「業務中的人權議題」，俾利於業務中融入人權意識。
- 二、建議利用 PBL(Problem-based learning 以問題為導向的學習模式)，以特定案例(議題)進行分析的學習課程辦理人權教育。
- 三、建議訂立本教育訓練小組之近期目標與遠期目標，如近期目標為以法務部編纂之人權教材為範本；遠期目標為各部會皆據以自行編纂教材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教育訓練小組建議由 7 至 9 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，召集人建議由黃委員默擔任，其餘成員尊重各該委員之意願自願擔任，上開規劃請幕僚單位

於會後提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討論。

二、本次會議所提有關人權教育訓練之相關議題，於本教育訓練小組第2次會議進行討論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

主席：黃默

記錄：蔡孟樺